

## 臺中市嶺東中學「學生申請兵役役(訓)期折減證明」辦法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3 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4 月 6 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學生兵役役(訓)期折減注意事項」。

### 貳、申請對象

曾於本校至少修習軍訓課程一學期且成績合格之在校生暨校友。

### 參、申請流程

- 一、現場辦理：請先至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單，再至總務處繳交工本費 20 元並核蓋學校官防後，至教官室辦理役(訓)期折減。若非本人辦理，請攜帶委託書(如附件)及受委託人身份證正本。
- 二、通訊辦理：請填寫委託書(受委託人資料請勿填寫)後，郵寄至本校，由教官室代辦(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2 號)，信封請註記辦理役(訓)期折減。另請檢附回郵信封(請事先書寫收件人地址)、雙掛號郵資(郵票 43 元)、工本費(現金 20 元)，以利回寄折減證明。

### 肆、申請時機

- 一、現場辦理：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國定例假日除外。
- 二、通訊辦理：依申請者需要適時郵寄申請。

### 伍、折減日數

役男年次	役種(時間)	項次	修習課程	修習時間	可折減役(訓)期日數
82 年次(含)以前	常備兵役現役或替代役(1 年)	1	軍訓	不限	每 8 堂課折算 1 日
		2	國防通識	不限	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含選修課程)
		3	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不限	2 擇 1 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含選修課程，不含防衛動員實務) 至多 7 日(不含選修課程，含防衛動員實務)
83 年次(含)以後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4 個月)	4	國防通識	98 學年修習者	至多 5 日
		5	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99 學年以後修習者	至多 5 日

陸、如有疑問請洽教官室，聯絡電話 04-23826157、04-23898940#18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為申辦學生學籍成績事項：

申請\_\_\_\_\_文件

領取\_\_\_\_\_文件、其他：\_\_\_\_\_

因\_\_\_\_\_因素不克親自到校辦理，特委託\_\_\_\_\_小姐/先生  
代辦。

此致

嶺東高級中學

委託人（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

委託人（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粘貼處

委託人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註：

1.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申辦事項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2. 煩請受委託人於辦理申請手續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